

## 律政司司長在紐約午餐會致辭全文

\*\*\*\*\*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九月十五日，紐約時間）在紐約香港協會、紐約大律師公會與美國外地律師協會合辦的午餐會上就《美國人對香港應有什麼認識》致辭全文。（中文譯本）

各位嘉賓：

### 引言

相信不會有很多人會在開始發言時首先致歉，但我必須為到今天所定的題目向大家致歉，尤其是經過昨晚與 **Cohen** 教授於晚餐中的交流。

首先，這個題目似乎有點無禮，彷彿在座各位並不認識香港，或對香港認識不深。第二，這個講題似乎範圍太闊，而我作為香港特區的律政司司長，所談的難免是涉及法律層面的事宜。不過，若大家想知道在那裏找到香港的美食和購物名店，待我演說完畢，我和香港經貿辦事處的同事自當樂意向大家介紹。

回到正題，讓我先談一談香港值得大家花點時間來認識的箇中理由。雖然有人曾預測“香港沒落”，但事實上我們在回歸後這九年仍然壯大。

據我所知，在世界上及世界歷史中，香港是唯一的地方，既奉行以普通法為依歸的資本主義經濟體系，但又是一個實行另一套迥異法律制度的社會主義國家的不可分離部分。其次，香港不但地位特殊，而且能夠在「一國兩制」的模式下成功運作，這也是史無前例的。

剛好在上星期的 9 月 7 日，美國卡托研究所與加拿大費沙爾學會，以及全球其他 60 多個研究機構聯合公布的《世界經濟自由度：2006 周年報告》，再次把香港評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香港除了整體排名高踞首位外，在“自由國際貿易”範疇也名列榜首。世界銀行在上星期也發表了最新的《2007 年全球營商環境報告》，雖然根據該報告香港在營商環境方面的排名並沒有那麼高，全球只名列第五位，但是我們在跨境貿易的便利程度、獲取信貸和保障投資者等範疇，在全球仍佔領先地位。

如果你是金融界人士，一定會留意到中國最大的銀行－中國工商銀行－昨天宣佈於香港零售方面的公開招股認購超額 265 倍，凍結了個人投資者的資金達 2

千 5 百億港元。這是繼近期若干大型銀行在香港上市後，再次刷新所有集資的紀錄。

## 香港的法治

首先，我想向大家指出，不單我們的經濟體系成功渡過亞洲金融風暴和沙士的衝擊，我們的法律制度也克服了與內地政治和法制磨合而產生的挑戰。

香港的法律制度建基於英國的模式，與美國的相似。香港能否維持獨立於內地的法律制度，是檢定《基本法》是否貫徹落實的一個測試準則。香港得以取得驕人的經濟成就，並且能夠吸引外地商人和投資者，全賴優越穩固的法律制度。

在過去 9 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作出三次解釋，引起不少人對司法獨立產生憂慮。然而，如果有人忽略或輕看我們在過去 9 年為強化法治而付出的努力，也欠缺公允。

首先，《基本法》不單保持了普通法的制度，更加強了前所未有的法律保障，特別是在人權和自由方面的保障。《基本法》第三章載列一系列保障市民的權利，包括表達和集會自由等；而《基本法》第 39 條更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其他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

第二，我們有一個稱職和獨立的司法機構，維護《基本法》中對各項權利的保證。對香港熟悉的人士都會知道，終審法院擁有本港和海外最優秀的法律人士出任法官。

## 司法獨立

在政治經濟策劃有限公司進行的"亞洲司法體制信心"調查中，香港每年都獲得很高的評級。這項調查的評級分為 10 級，0 表示最好，10 表示最差。在 2006 年 7 月 19 日發表的報告中，香港的評級是 1.55，高踞亞洲所有司法體制的首位；新加坡屈居第二，評級為 1.87。與其他地區相比，香港的 1.55 評級，僅次於澳洲的 1.35，但高於美國的 1.83。

回歸 9 年以來最明顯的現象，就是公法訴訟的迅速發展。首先，前所未有的新憲制秩序已提供各種詮釋及議論的空間。其次，《基本法》所作出的保障，特別是對人權的保障，成為不少訴訟的因由。有關人權的法理學在香港迅速發展，當中所引述的案例範圍之廣，亦引人注目。在香港法院引述的相關法律典據差不多來自所有普通法地區。

香港法院公正地解釋和執行這些保證。舉例來說，法院曾就《入境條例》有關居留權的條文、根據《公安條例》對集會權利施加的限制、禁止侮辱國旗和區旗的法例、削減公務員的薪酬，以及警方截取通訊及進行秘密監察等事項是否違憲，作出裁決。在這些案件中，有些政府獲勝，但也有些是政府被判敗訴的，這足以證明《基本法》並非虛有其名。

當然，在新的憲制秩序下，新的挑戰將接踵而至。但我相信，香港和中央的開放互信對「一國兩制」的成功落實至為重要，而信任是建基於坦承的溝通和諒解。顯然雙方都擁有共同目標，就是保持香港的繁榮。

我認為繼續鼓勵內地了解我們珍惜普通法的傳統極為重要。在這方面，香港擔起獨特的角色，但我們並不是單獨行事。從今年六月訪問英國和今次訪問美國，我清楚知道有很多有心人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 香港的法律服務

第二，我相信大家對香港的法律服務和機會多些了解。

在座多位人士都曾在香港工作或曾與香港律師合作。香港法律界人才濟濟，除了本地律師外，還有不少外地律師。香港法律界人才濟濟，除了本地律師外，還有不少外地律師。目前，本港約有 5,500 名執業律師和 950 名執業大律師，以及逾 800 名外地律師。

上述 800 名外地律師來自 25 個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當中來自美國的人數最多。政府早於 1994 年已制定有關的法定準則，對外地律師進行註冊及監管。註冊制度簡單；要符合規定，也相當容易。因此，香港吸引了世界各地的律師行及律師來港開業及工作。

外地律師不能從事本地法律的業務或與香港律師合夥。然而，已註冊的外地律師行可與本地律師行組成聯營組織，但這些聯營組織中的外地律師與本地律師人數的比例不得超過 1：1 (香港律師會可以在特殊情況下放寬這項限制)。此外，這些聯營組織還須符合其他條件。外地律師也可通過由本港法律專業團體所舉辦的考試，取得本地律師資格。

## 內地市場

在座可能已有不少人在中國內地設立代表機構，建立據點。如果你是其中一

個，請對以下我要說的一番話加以忍耐，因為我希望那些還沒有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人能夠知道箇中情況。

中國內地目前僅有大約 120,000 名律師。有些律師非常精通自己的專業，除了具備良好的英語水平和資訊科技知識外，也能洞悉世界各地的法律發展動態。可是，其中只有約 5,000 至 6,000 人在處理國際法律業務方面具備所需的語文能力和經驗。因此，以香港作為基地的香港及國際律師行，在相當程度上可以填補這方面的缺口。

自內地在 1992 年頒布《關於外國律師事務所在中國境內設立辦事處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以後，外國律師可以在中國內地提供服務。最初，一間外國律師事務所只可在全中國境內開設一個辦事處，並且只可在 19 個指定城市的其中一個設立辦事處。

但中國在 2001 年 12 月加入世貿組織時，增訂了一些較為寬鬆的規定。有關規定在 2002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後，外國律師事務所の代表機構毋須向中央登記註冊，而只須向有關的省級司法行政部門辦理註冊手續。先前只可在 19 個指定城市設立一個辦事處的限制也告取消。

然而，中國並沒有承諾向其他世貿成員開放國內的法律服務市場。目前，這些外國律師事務所の代表機構可就它們來自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國際條約、國際商事法律與慣例提供法律意見，但它們不能從事涉及內地法律的法律服務工作。這些律師事務所不得聘用內地律師，外國律師也不可取得內地律師資格。現時，由外國律師事務所在內地設立的代表機構約有 140 個，其中由美國律師事務所設立的約有 56 個。

最初，有意在內地執業的香港律師所受的規管與外國律師完全沒有分別。然而，香港與內地簽署的 CEPA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後，情況有所改變。CEPA 是一項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自由貿易協議。內地與香港可以簽訂這類協議，全因兩者均是獨立的世貿成員。若你想找尋「一國兩制」運作的一個好例子，CEPA 便是答案。

CEPA 給予香港律師事務所の優惠包括以下各項：

- \* 允許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現有 67 間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內地設有代表機構；
- \* 允許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香港的律師和大律師擔任香港法律的顧問；

\* 允許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參加國家司法考試；若取得內地律師資格，則獲准在內地律師事務所從事非訴訟法律事務，以及從事涉港婚姻和繼承案件的代理活動。

我想補充一點，就是香港有好些律師事務所原先以外國律師事務所的名義來港開業。不過，當它們的律師取得香港律師資格後，這些事務所都轉為香港律師事務所。因此，這些律師事務所不僅能夠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其在內地的代表機構更可受惠於 CEPA 給予的種種優惠。

把與內地有關的法律業務吸引來到香港

我剛才已經談過香港與內地的法律服務。在解決與內地合約有關的紛爭方面，香港的憲制地位和地理位置也帶來提供這類服務的獨有機會。香港的法律制度提供一個令人安心的環境，可供進行訴訟、仲裁、調解及其他形式的替代爭議解決方法。

仲裁

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出的裁決，可在內地及《紐約公約》所有締約國執行。該中心現時每年處理約 300 宗個案，隨着替代爭議解決方法日趨盛行，這個數字相當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供世界級的仲裁設施。香港的仲裁法律切合現代社會的需要，並規定國際仲裁須受《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管限。

香港的法律專業經驗豐富，視野廣闊，國際企業使用他們提供的服務，固然感到安心，而內地當事人選擇在香港調解糾紛，也同樣有好處。我們與內地有着共同的語言和文化，對內地市場的運作也極為熟悉。

香港和內地同屬一國，因此兩地不能根據《紐約公約》執行對方的仲裁裁決。不過，在 1999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與香港前任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的備忘錄。該備忘錄體現了 1958 年《紐約公約》的精神，參照該公約的原則，訂明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根據該項安排，香港可以執行的內地裁決必須是內地認可仲裁機構所作的裁決。目前，這類經認可的仲裁機構共有超過 100 所。

鑑於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於內地執行，該項安排無疑可吸引內地企業和內地的外國投資者採用香港的仲裁服務，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區域性的調解糾紛服務中心的地位。

## 法院的判決

至於法院的判決方面，現時，香港法院的判決不能在內地執行，反之亦然。鑑於我們希望加強香港作為調解糾紛服務中心的角色，如果香港的判決可以在內地執行，明顯會對香港有利。

就這點而言，我很高興告訴大家，我最近與內地當局簽署一項安排，為有限度相互執行判決作好準備。這項安排訂明，由香港的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作出的本地判決可在內地執行，但必須符合有關規定及以下準則：第一，有關判決涉及金錢，而且是由商業合約引起；第二，合約當事人明確表示香港特區法院對合約引起的糾紛有唯一管轄權。根據該項安排，由某些內地法院作出的判決，只要符合相若準則，可在香港執行。所指的法院是中級人民法院或以上級別的法院，以及少數指定處理涉外商事案件的基層人民法院。

## 國際合作

向大家介紹了法律服務近期的發展後，我必須講述香港所維持的國際聯繫，這一點十分重要。香港賴以成功之處就是我們既是中國的一部分，同時又是亞洲的國際大都會。

自 1997 年以來，香港與外國政府商談和簽訂了約 140 條雙邊協議；超過 200 條多邊條約繼續適用於香港，而其中近 80 條並不適用於中國內地。這些雙邊和多邊協議的涵蓋範圍非常廣泛，包括航空服務、商船、投資推廣及保障、刑事事宜司法互助、移交逃犯、移交被判刑人、打擊販毒活動等。保障人權、知識產權和國際私法等範疇，也在這些協議的涵蓋範圍內。

此外，香港亦獲授權單獨地或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加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在亞太經合組織會議上，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與中國國家主席和美國總統同坐一桌，並在拍攝團體照片時穿上同一款式的民族服。

相信各位也從報章得悉，香港在去年主辦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跟西雅圖和其他主辦地區一樣，我們亦須面對羣眾示威；這些示威規模之大，在香港前所未見。警方估計大約有 4,000 名海外示威者及 2,500 名本地示威者參與各種各樣的示威及遊行。香港特區政府身為會議的東道主，有責任確保會議在安全的環境

下順利舉行。同時，我們堅持嚴格遵照法律行事，並且尊重示威者言論自由與和平集會的憲法權利。令我欣慰的是，大多數人都贊同我們在事件中取得適當平衡，而且香港警隊的表現非常出色。

### 積極參與國際滅罪工作

在法治方面，香港獲授權與外國司法管轄區訂立適當的司法互助安排。這些安排包括引渡逃犯協定、刑事事宜司法互助協定，以及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等。

今天，當大家仍在紀念 911 這宗令人傷痛的事件時，你們都應該很高興知道，香港雖然並非恐怖分子的主要目標，但我們在 2001 年紐約市遇襲後，已大大加強反恐措施，包括制定有關的本地法例。制定這些法例的主要目的，是爲了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號決議，以及打擊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針對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提出的特別建議。我們的法例賦予保安局局長多項權力，包括可以"凍結"恐怖分子的財產、禁止向恐怖分子供應武器，以及要求舉報可疑的資金交易等。根據這些法例，我們的執法部門也可以向外國執法機關提供有關情報。

香港既然是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自然與國際社會攜手合作，維持有效的打擊清洗黑錢制度。香港是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成員，在 2001 及 2002 年，更擔任該組織的主席。在這段期間，我們致力修訂該組織提出的 40 項打擊清洗黑錢建議；這些建議其後於 2003 年獲得通過，成爲打擊清洗黑錢的國際標準。

### 保護知識產權

第四點我想談談香港在知識產權保護的工作，我知道美國商人十分重視這方面的事情。

我想向大家保證香港特區政府致力維持一個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以營造促進投資、創意和創新的環境，使投資者和從事有關工作的人能得到應有的回報。我們爲保護知識產權，制定了有效的法律框架，全面履行世界貿易組織《關於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所訂的義務。我們也經常檢討法例，確保符合國際發展趨勢。舉例說，我們現時正着手修訂香港的《版權條例》，以配合社會及科技的最新發展。

這個法律框架的背後，是一套既便利又有效率的知識產權註冊制度。這套註冊制度除了提供傳統的以文件方式提交申請的服務外，也提供便捷的電子服務。商業機構現在可以透過電子方式提交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並可在

網上即時將註冊續期或更改註冊人的名稱。這些安排使公司可以大大提高管理其知識產權資產的效率。

要使保護知識產權制度行之有效，執法行動起着重要的作用。多年以來，香港海關採取持續行動，打擊違反知識產權的罪行，他們的努力獲得國際社會的肯定。我們根據情報，針對有組織的犯罪活動展開調查，並經常在出入口、製造、分銷及零售等層面進行突擊搜查。結果，大規模生產盜版光碟的勾當已經在香港銷聲匿跡，買賣盜版和冒牌貨品的活動在香港也完全受到控制。香港海關也致力打擊網上侵權活動。去年，有人因利用 Bit Torrent 軟件分發侵犯版權的電影拷貝而被定罪。能成功把這類侵權罪犯繩之以法，顯示我們有決心打擊這類非法活動。我們全力打擊侵權罪行，加上知識產權擁有人所提起的民事訴訟，都已向社會發出強烈的訊息，網上盜版活動是可以成功追查的。

我們也在社會上培養尊重知識產權的文化。爲了達到這個目的，香港特區的知識產權署每年預留大約港幣 700 萬元，用來持續進行知識產權公眾教育計劃。

由於全球化已成趨勢，而且互聯網發展迅速，世界各地必須同心協力，打擊盜版和冒牌貨品。因此，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與各個貿易伙伴(包括美國)緊密合作，以保護知識產權。我們會繼續盡力加強與國際社會合作，促進彼此的交流，以應付未來的挑戰。

## 結語

明年是香港回歸 10 周年。總結到目前爲止的經驗，我相信大家都會認同，「一國兩制」完全成功落實。展望未來，內地會有更多商機，香港會繼續發揮應有的作用，成爲通往中國的門廊，並樹立法治社會的楷模。

完

2006年9月16日（星期六）